舉辦動土典禮一事,預告柯○哲其欲於10月間取得111年5月 25日送件申請之本案建造。嗣鼎越公司果然於111年10月18 日獲發本案建照,其上載明鼎越公司取得最高20%之不法容 積獎勵,已如前述。而柯○哲依沈○京前開邀約,於翌 (19)日,帶同隨行秘書許○瑜(通緝中)至京華廣場動土 典禮,以在場之唯一政治人物之身分親自出席。

- ③其後,柯〇哲於甫自臺北市市長卸任之111年12月27日凌晨,續為編輯前已儲存建立、名稱為「工作簿」如附件二所示之EXCEL檔案,上開現金賄款即載於該檔案第12列: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小沈-數字15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沈〇京」,再將「工作簿」檔案儲存於其所使用之行動硬碟。(該「工作簿」詳列其市長任期結束前3個月內收取之款項及其來源與去處,其餘記載款項所涉之犯罪事實,詳如後述)。嗣於柯〇哲參選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,與選務同仁討論該時選舉募款事宜期間,方於112年11月3日以LINE 訊息告訴不知上情之競選總幹事黃〇珊:「威京小沈,已給過,不要再找他,另外他的財務狀況也不好」等內容,終於坦承沈○京已交付上開賄款之事實。

## 3.總結

(1)因沈〇京不履行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之前揭大街廓地區整體